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致能工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能工电”）与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威朗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朗国际”）及Win Channel Ltd.已办理完成股份协议转让手续。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2025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其中1名非独立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4名。经公司股东致能工电及威朗国际推荐，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宋永皓先生、向延章先生、吴春城先生、杨晓勇先生、朱慧女士、张家荣女士6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建军先生、高文忠先生、王志华先生、李军先生4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李建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各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6名非独立董事和4名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

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占董事总数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学锋先生、朱秉濬先生将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正式选举生效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仍继续担任公司第二、三事业群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职务；傅启明先生、张聿先生将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正式选举生效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启明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48万股，离任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张聿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兰丁先生、阮永平先生、曹一雄先生将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正式选举生效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兰丁先生、阮永平先生、曹一雄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宋永皓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香港籍，毕业于台湾科技大学，学士，自 1989 年起从事集成电路设计业，历任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商用产品事业部集成电路设计工程师、销售经理，联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用产品事业部销售经理，迅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颖香港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2002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中颖科技董事、总经理，西安中颖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合肥中颖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宋永皓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26 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向延章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阜新矿业学院电气工程系，学士学位。1997 年进入本公司，曾担任现场应用支持工程师，业务经理，业务总监，业务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第一事业群总经理。

向延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3,078 股，其中限制性股票限售股 14,157 股，高管锁定股 78,151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吴春城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电子系，学士学位，自2000年起从事集成电路相关行业。主要任职经历如下，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项目经理，上海宇梦通信研发项目经理，紫光展锐产品总监、业务拓展副总裁、销售副总裁等。2022年5月加入上海致能工业电子有限公司，现任致能工电总经理。

吴春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杨晓勇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航天工程学院，硕士学位。自2001年起从事集成电路相关行业，主要任职经历如下，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嵌入式软件工程师/技术经理、2.5G手机系统平台部技术总监、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裁等。2022年7月加入上海致能工业电子有限公司，现任致能工电副总经理。

杨晓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朱慧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师范大学法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主要任职经历如下，上海芯意

信息科技行政副总裁、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人力资源高级经理、美国 Michael. S. Y 律师事务所中国法律事务高级总监、联想(上海)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等。2012 年加入武岳峰科创，现任武岳峰科创合伙人。

朱慧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张家荣女士，1974 年出生，经济学学士，管理学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任职经历如下，上海华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诺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会计总监，天柏宽带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2015 年加入武岳峰科创，现任武岳峰科创合伙人。

张家荣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建军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副教授，管理学博士研究生学位，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会计系智能会计与财务数据实验室主任，兼任华东政法大学国际金融与法学院资本市场研究中心副主任。在财务管理、财务分析、资本运作与风险投资等领域具有较深厚的理论基础与丰富的实践经验。上海环境、申联生物独立董事，均兼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建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高文忠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深会员。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执行总裁，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造价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北京大学访问学者。全联并购公会理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财务总监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涉诉和破产重整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北京市破产法学会常务理事、上海市破产法学会理事、山东省破产法学会“智库专家”。北京产权交易所专家、中泰证券内核委员、平安银行特聘专家。同济大学MBA校友会会长、北京大学经济学院上海校友会副会长，同济大学、上海财大、复旦、东北财经等知名高校校外研究生导师。

高文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王志华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清华大学获得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王志华先生长期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电子设计自动化、数字音频与视频信号处理等方面的研究工作。1983年至1988年任清华大学助教，1988年至1992年任清华大学讲师，1992年至1993年任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访问学者，1993年至1994年任比利时鲁汶天主教大学访问研究员，1994年至1997年任清华大学副教授，1997年至今任清华大学教授，2014年至2015年任香港科技大学访问教授。恒玄科技、灿芯股份独立董事。

王志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李军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5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获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1988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获自动化专业硕士学位；1997年5月毕业于New Jersey Institute of Technology，获计算机专业博士学位。主要信息科学与技术领域的教研工作。1986年至1992年，任教于清华大学；1997年至1999年，先后任EXAR和TeraLogic高级软件工程师；1999年至2003年，作为联合创始人创立ServGate Technologies；2003年至2022年9月，任清华大学研究员，期间曾任信息技术研究院院长，清华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常务副院长和清华信息科学与技术国家实验室常务副主任。安凯微、宇信科技独立董事。

李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